

施工图审查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东河村、鹤湖村省级典型村培育项目

项目业主：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2月

一、服务单位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已入驻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服务单位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二类资质，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二、项目概况

1. 业主信息：业主单位为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地址为连平县元善镇九连新城 105 国道边，联系电话为 0762-4321780，联系人为潘琦虹

2. 采购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东河村、鹤湖村省级典型村培育项目施工图审查

3. 项目总投资：约 863.12416 万元，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4. 项目概况：一是东河村典型村培育项目，包括村内休闲小公园、文化墙、村道地坪硬底化、村道黑化、植草砖停车坪、挡墙栏杆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绿化美化等人居环境提升；二是鹤湖村典型村培育项目，包括村内休闲小公园、人行休闲步道、村道地坪硬底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外立面提升、绿化美化等人居环境提升。

5.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6. 报价方式：报总价。

7. 计价标准：设计费根据连平相关费用标准一览表计取，最终金额以连平县财政评审审定为准。

8. 采购项目内容：包括连平县元善镇东河村、鹤湖村省级典型村培育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9. 本项目采购确定一家单位承接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

10. 施工图审查工期及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任务下达后 10 个日历天内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审图专用章)	3	任务下达后 10 个日历天内

三、工作内容

1. 施工图程序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 建设企业或者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越级或者超范围执业；

(3) 建设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4)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2.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是否符合作为建设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并指明不符合之处；

(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

(4) 是否达到规定的建设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详细指出没有达到规定深度的部分；

(5) 建设文件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6)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是否安全；

(7)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性标准要求；

(8)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

(9)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四、商务要求

1. 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施工图审查文件的质量负责。

2. 服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广东省相应规范及要求、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以及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3. 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人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后续的咨询服务。服务成果完成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再做出局部修改的不另增加费用。

五、施工图审查成果要求

1. 相应项目完成审查，成交人应分别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 审查报告（原件 3 份）

(2) 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全套施工图一式八份；

2. 成交人提交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成交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采购人。

3. 施工图审查成果验收

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施工图审查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8 第 46 号)的规定。

六、付款方式

1.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所指支付款项是指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在付款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7日



